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长沙长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根据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寓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战略规划，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转型升级，打造高精尖产业，延伸产业链，切入智能制造及服务领域，经与嘉寓新新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新投资”）、长沙长泰机器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长泰”）充分协商，为最大限度地整合各方优势，快速推进建筑行业、服务性行业、制造业等领域机器人产业的发展及市场化，三方拟遵循优势互补的合作理念，公司与新新投资委托长沙长泰开发、研制幕墙清洁机器人、擦窗机器人等特种机器人系列产品，长沙长泰提供在市场推广过程中所需要的技术支持、人员培训及设计规划、布置机器人产品的展示中心等服务，三方发挥各自的优势，共同申请组建“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化示范基地”等多项合作。

2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相关制度，新新投资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.66%，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田家玉先生为新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，与田新甲先生系父子关系，张初虎先生为新新投资委派的董事，因此关联董事田家玉、田新甲、张初虎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余四名董事参与表决。该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 关联法人：嘉寓新新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南二街1号1幢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地：北京

法定代表人：田家玉

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

税务登记证号码：京税证字11011368355292X

主营业务：资产管理；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；投资顾问；投资咨询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企业管理；生态、生物环保技术开发、服务、转让、咨询；企业咨询；市场调研。

实际控制人：田家玉

2. 历史沿革：新新投资的前身为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成立于2009年1月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：110000011574364，注册资本3,000万元，田家玉持股90%，黄苹持股10%，已由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诚永信字（2009）第028号验资报告；2013年1月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,000万元，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田家玉持股90%，黄苹持股10%，已由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（2013）华会验字第018号验资报告；2013年10月15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，由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寓新新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2015年度新新投资的净资产为14,857.06万元，净利润为-5,290.83万元（该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截至2016年3月31日新新投资的净资产为13,659.05万元，净利润为-1,198.01万元（该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3. 新新投资持有公司28,429.77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66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新新投资、公司、长沙长泰三方拟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公司与新新投资委托长沙长泰开发、研制幕墙清洁机器人、擦窗机器人等特种机器人系列产

品，长沙长泰提供在市场推广过程中所需要的技术支持、人员培训及设计规划、布置机器人产品的展示中心等服务，三方发挥各自的优势，共同申请组建“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化示范基地”等多项合作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该关联交易不涉及具体金额，为三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。

五、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甲方：嘉寓新新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、乙方：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3、丙方：长沙长泰机器人有限公司

4、基本内容：甲方、乙方委托丙方开发、研制幕墙清洁机器人、擦窗机器人等特种机器人系列产品，丙方提供在市场推广过程中所需要的技术支持、人员培训及设计规划、布置机器人产品的展示中心等服务，三方发挥各自的优势，共同申请组建“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化示范基地”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依托长沙长泰机器人有限公司在国内机器人领域的技术，最大限度地整合各方优势，快速推进建筑行业、服务性行业、制造业等领域机器人产业的发展及市场化，进一步推动公司转型升级，切入智能机器人领域，实现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。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循优势互补的合作理念，深入开展长期战略合作，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为框架协议，无具体金额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七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,333.56 万元（不含本次交易金额）。

八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如下：

1. 决策程序

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时，

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的关联董事田家玉先生、田新甲先生、张初虎先生回避表决。

2. 交易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，有利于提升国内门窗智能装备制造技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